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全校資源，推動師生研發產品商品化暨創業化，建構良好之中小企業創新及創業環境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之轉型與升級，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三條規定，設置「慈濟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係由本校提供空間，軟硬體設施，支援服務系統及專業人員，以達成第一條目的之服務性機構。支援服務系統及專業人員亦得與校外機構合作組成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要功能為輔導中小企業技術升級及知識移轉，使其藉由利用學校軟硬體資源而成長茁壯，促進國家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同時促進本校研發成果移轉，增進產學合作契機，提高畢業生就業機會；並培育企業及個人之技術創新，協助企業升級與個人創業，透過本中心的設立，落實「產學合一，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理念。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善用本校師生團隊及儀器設備，以任務導向支援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及養成。
  -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 四、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 五、整合東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 六、透過育成培育經驗協助本校老師及學生創業。
  - 七、推動其他有關創新育成業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於本校研究發展處，組織架構如下：
- 一、由校長聘任置主任一人，負責協調校內行政配合並督導本中心業務之執行。另設經理，協助執行中心業務、中心預算及業務進度考核、爭取中心相關政府資源等。

二、下設創新創業組與產業媒合組，得設職員若干名。另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與業務助理及相關專任或兼任人員。

三、推動暨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二級主管、專任教師或業界專家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每學期需至少開會一次。其任務為遴選進駐廠商，對中心營運策略提供諮詢，並視需要修改中心相關辦法。

四、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由校內老師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顧問費用得依教育部經費支付原則支付。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之營運經費，主要來源為校內補助款、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及各項推廣課程活動收入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